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5年10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28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副董事长金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3人,代表股份289,168,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7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42,170,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0人,代表股份46,99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1人,代表股份46,998,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0人,代表股份46,998,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12,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9%;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41,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80%;反对6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69%;弃权18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1%。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1%;反对6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1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1,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0%;反对6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18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0%。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1,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03%;反对6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31,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3%;反对6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60%;弃权18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7%。  
 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2/3以上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054,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8%;反对6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43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2%。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0,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9%;反对68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弃权18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30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0%;反对67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6%;弃权18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288,196,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0%;反对68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28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汇业(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文芳、王雨珂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5,000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反诉18,165.22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琼01民辖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  
 公司诉林广茂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公司被提起反诉的情况  
 公司被林广茂提起反诉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本诉5,000万元及相关资金使用费、违约金,反诉18,165.22万元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集团”)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了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5)琼01民辖1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提起诉讼的情况  
 公司诉林广茂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二)公司被提起反诉的情况  
 公司被林广茂提起反诉一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从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中获悉,林广茂在提起反诉后变更了诉讼请求。

原告诉讼请求为:  
 “1.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配合林广茂、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解除及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标的股权所有人变为华闻集团。  
 2.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向反诉林广茂支付律师费5万元。  
 3.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承担本诉、反诉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现变更为:  
 “1. 请求确认林广茂与华闻集团之间签订的下述协议无效;2020年11月6日签订的《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12月29日签订的《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2021年3月30日签订的《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2年1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22年1月24日签订的《股权转让确认书》、2022年12月22日签订的《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  
 2. 请求判令林广茂无需向华闻集团退还50,000,000元(指人民币,下同);  
 3.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向林广茂赔偿经济损失131,652,156.30元;  
 4.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配合林广茂办理关于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4.5%股权,注册号本2,982,418.46元,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sf05120202-2)股权登记设字[2022]第03070002号的质押注销登记;  
 5. 请求判令华闻集团承担本诉、反诉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海口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海口中院认为,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美兰法院”)审理的(2025)琼0108民初9521号案的反诉原告林广茂的住所地为海口市丰台区,不在海口美兰法院所辖区行政辖区,其反诉诉讼请求标的额在1亿元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法发[2021]27号)第二条的规定,海口中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海口美兰法院的报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海口中院同意报请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由海口中院审理。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5-09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无锡首届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15:3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无锡首届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并于2025年11月4日15:30-17:0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独立董事高辉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相关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朱总您好,请问贵公司sofc项目是否有成果产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阿科力中弗(无锡)燃料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围绕从事燃料电池(SOFC)系统的后续技术服务业务,目前暂未实现经营性收入。  
 问题2:朱董您好,请问贵公司COC产能在2025年第三季度达到多少吨,CO2材料对第四季度业绩是否有改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潜江公司COC产线还在建设中,还未投产。  
 问题3:朱总您好,请问用于制造降冰片烯的原料是外采还是自产的?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制造降冰片烯的原料是部分外采,部分进行进一步加工。

问题4:朱董您好,无锡阿科力在2025年的第三季度报告显示,货币资金相较于去年底有所减少,这是由于什么原因造成的呢?公司在现金流管理上有什么策略以应对可能的市场波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潜江子公司基础建设的投入。  
 问题5:请问朱总,公司聚酰胺产品因为市场产能过剩,利润率过低,现有的反内卷政策背景下,对产品的利润是否有改善? 或者是否有反转的迹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虽然国家一直在大力推进反内卷,但截至三季度末,公司聚酰胺产品的利润率暂时还未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扩大聚酰胺产

品小品种及特殊牌号的生产,增加其在油气领域和境外的销售,来改善聚酰胺产品的利润率。  
 问题6:朱总您好,请问贵公司COC材料目前涉及哪些领域,现阶段与哪些公司有合作关系,与哪些公司存在潜在的合作关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市场瞬息万变,公司将努力按照客户需求提供产品,争取早日开拓市场。  
 问题7:请问贵公司的特种冷却液及电池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与保利新能源合作的特种冷却液项目正在推进中。相关信息公司会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8:请问贵公司对于未来新材料有什么布局,COC新材料已经有很多企业开始布局,贵公司作为早期就研发取得进展的企业,和拓烯科技对比有什么优势和不足,现在量产销售情况如何,无锡大诚新材料的260万订单验证进度如何,后期有继续开发新客户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国内目前有多家企业都涉足COC产品,但是否有正式量产,目前无法在市场上得到验证。阿科力COC产品历经十一年研发,从原料、工艺、生产设备都自行研发设计,完全实现全链条自主可控。阿科力COC吨吨级生产已于2025年6月底进入试生产,目前有少量量产产品出货。后续公司将在不同的领域继续送样测试,开拓市场! 谢谢!  
 问题9:朱总您好,请问今年股权激励的目标是否有信心完成?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希望在全体激励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争取完成今年的股权激励目标。  
 问题10:朱总您好,请问贵公司的降冰片烯是否有对外供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经过考评后对外供货。目前公司环烯烃单体及降冰片烯已销售几十吨。  
 问题11:贵公司COC材料研发进展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COC产品的认可情况基本达到公司预期(跟国外竞品相当),在一些细节上,客户还在调整自己的工艺。  
 问题12:CO2产品的推广情况现在是怎么样的,下游的认可度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COC产品的认可情况基本达到公司预期(跟国外竞品相当),在一些细节上,客户还在调整自己的工艺。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金额为人民币3,758,484.37元(大写:叁仟柒佰伍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迅兴”)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向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为广州迅兴所诉被告,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鄂0191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广州迅兴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5)鄂01民终13700号,判决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鄂0191民初69号民事判决书;  
 (二)确认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之间就A88项目的承揽合同纠纷于2025年2月17日解除;  
 (三)东风延锋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广州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支付模具销售费3,758,484.37元及资金占用费(以3,758,484.37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5年1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7,674元,由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负担24,597元;由东风延锋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负担33,077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57,674元,由广州市迅兴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负担24,597元;由东风延锋汽车座椅系统有限公司负担33,077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执行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及进展情况  
 经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因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公司旗下子公司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佛吉亚排气”)的业务已整合到集团旗下另一家参股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拟解散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近日,公司收到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通知书》(襄市监登字[2025]第10131号,东风佛吉亚排气已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东风佛吉亚排气解散清算工作完结。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东风佛吉亚排气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相关业务已整合到集团旗下另一家参股公司东风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务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5-054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本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数量不高于3000万股(含)且不低于6000万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500万元(含),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据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

回购股份数量为2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5%,最高成交价为9.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030,794.59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11.45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8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5年10月31日)	92,564,07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5年10月31日)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474,504,018.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的股数(截至2025年10月31日)	4,671股—6.14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总裁:谈文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李德成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文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1590029  
 邮箱:ir@pylontec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7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11日、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2025年10月16日和2025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八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3号)、《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5号)以及《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71号)。

二、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将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